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。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；各學院推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，主任委員聘請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代表<u>二至四</u>名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</p>	<p>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。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；各學院推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，主任委員聘請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代表<u>四至六</u>名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</p>	<p>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改主任委員聘請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代表人數，以符合委員總人數。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通識課程審議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通識教育課程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之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，特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。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；各學院推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，主任委員聘請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代表二至四名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師資之規劃。
 - （三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之協調。
 - （四）通識教育課程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通識教學之評鑑與獎勵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通識課程重要事項之議決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